

#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购〔2022〕8号

## 关于吉州区城北新区公共服务综合体信息化 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1

一、项目编号：JXZX-2022-ZC125

二、项目名称：吉州区城北新区公共服务综合体信息化项目

三、投诉主体：

投诉人：吉安市鸿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正丙角1号27栋2楼

被投诉人1：吉安市吉州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北大道6号（吉安市吉州区  
行政中心内）

被投诉人2：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财贸大厦旁2层楼办公室101室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吉州区域北新区公共服务综合体信息化项目(招标编号:JXZX-2022-ZC125)招标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2年12月7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 投诉人称:

事项:我公司参加了2022年11月17日被投诉人组织的“吉州区域北新区综合服务体信息化项目(答疑文件名称更改为吉州区域北新区公共服务综合体信息化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ZX-2022-ZC125)”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对此,我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向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了质疑,对其于2022年11月28日做出的答复,质疑事项1答复为:我公司将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请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并下载最新文件。2022年12月2日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https://www.jxsqqzy.cn/>)答疑文件,我公司下载答疑文件查阅后,对其公示的答疑文件有以下几方面不能接受,特向贵方投诉: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所公示的答疑文件内容可以用简单粗暴来形容招标代理机构直接将我公司所质疑事项的内容

直接放进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表规格参数里面。经我公司到吉安市大数据中心查证，以上规格参数中的红色标记部分全部为招标代理机构擅自增加进去，采购需求列表中的规格参数是经过吉安市大数据中心专家论证的，如此操作招标代理机构岂不是可以取代吉安市大数据中心专家论证了。

### **被投诉人称：**

**事项：**吉安市大数据中心对初步的技术方案提出了“技术性审查的意见”，但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采购需求是由采购人拟定，我公司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2年12月16日，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了调查核实，调查组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不成立。经咨询吉安市大数据中心，基于工作保密原则，该中心不对采购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审查内容的查询，投诉人称“到大数据中心查证”

如属实，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如果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经咨询吉安市大数据中心，对通过技术方案审查的项目，采购人在编制项目招标采购需求时，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及需实现的建设目标，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前提下，可以对相关技术参数进行细化和量化，只要该种细化量化行为不属于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即可。

基于专家以上意见及我局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本机关对你公司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